

## 关于成立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1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领导，协调处理有关重大问题，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。人员组成如下：

组 长：刘盛发（市委常委、常务副市长）

副组长：林 敏（市政府副秘书长）

陈岳平（市国土资源局局长）

黄少鹏（市委宣传部副部长）

成 员：陈洁辉（市发展改革局副局长）

林勉生（市经贸局副局长）

陈若波（市财政局副局长）

许炎标（市民政局副调研员）

魏 生（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）

陈进城（市公安局副局长）

陈奇春（市建设局副局长）

王泽藩（市交通局副局长）

柯建平（市水利局党组成员、三防办主任）

郑绵巧（市三防办副主任）

徐景云（市农业局副局长）

林允辉（市卫生局副调研员）

林镇民（市武警支队副支队长）

陈桂标（市气象局副局长）

王 辉（市安全监管局副局长）

杨 旭（揭阳供电局副局长）

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领导小组不设办公室，日常工作由市国土资源局承担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一月四日

## 转发市建设局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 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的通知

揭府办〔2008〕2号

榕城区、揭东县人民政府，东山区、揭阳经济开发试验区管委会，市府直属有关单位：

市建设局《揭阳市区 2008 年春节期间净化美化亮化工作方案》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二〇〇八年一月六日